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

校 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電 話：05-5828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平衡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3 頁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4-18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9-20 頁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第 20 頁
(八)質、抵押之資產	第 21 頁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21 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1 頁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23 頁
(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4 頁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25 頁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6-5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2年7月31日及民國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2年7月31日及民國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銘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1年7月31日

資產類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60,000	-
銀行存款	五(一)	62,617,754	10
流動金融資產	五(二)	3,396,822	-
應收款項	五(三)	1,057,519	-
預付款項	五(四)	1,480,576	-
流動資產合計		68,612,671	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五)、(十)	61,793,621	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1,793,621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六)		
房屋及建築		680,824,182	99
機械設備及設備		31,809,797	5
圖書及博物		1,550,217	-
其他設備		46,365,292	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7,524,562	4
減：累計折舊總額		(232,373,420)	(3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55,700,630	81
無形資產	五(七)		
電腦軟體		2,376,444	-
減：累計攤銷總額		(2,158,019)	-
無形資產淨額		218,425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五(八)	4,455,367	-
資產總額		\$ 690,862,83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九)	\$ 6,215,869	1
預收款項		5,157,985	1
代收款項		1,094,758	-
流動負債合計		12,468,612	2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70,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00	-
負債合計		12,538,612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1,762,658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78,338,268	83
權益基金合計		640,100,926	92
餘絀			
累積餘絀		38,223,294	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78,324,220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690,862,8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人：

劉思嫻

主辦會計：

劉思嫻

校長：

李世林

董事長：

蔡宗耀

福智學校附屬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中學第12

學度校務報告

民國110學年度(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學年度

民國110學年度(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31,279,067	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	16,085,530	19
財務收入		1,047,225	1
其他收入		35,782,128	43
合 計		84,193,95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14,995,683)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698,741)	(75)
獎助學金支出		(1,694,038)	(2)
其他支出		(25,227,074)	(30)
合 計		(105,615,536)	(125)
本期餘(絀)		\$ (21,421,586)	(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學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項 目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058,115)	\$ (21,421,58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81,451)	(1,047,22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539,566)	(22,468,81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343,129	19,061,1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62,887)	(214,00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91,202	6,68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01,887)	(4,136,72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9,991	(7,751,763)
收取利息	1,458,689	1,040,11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88,680	(6,711,6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390,927)	(74,641)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931,341)	(6,280,62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9,675)	(232,3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411,943)	(6,587,5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2,837,828	83,873,68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2,818,632)	(82,798,12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0,00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804)	1,075,56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54,067)	(12,223,6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677,754	74,901,41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1,623,687	\$ 62,677,7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金 額 單 位 新 臺 幣 元

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民國111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金額	%	110學年度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1,279,067	39	31,279,067	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085,530	20	16,085,530	20
財務收入	1,047,225	1	1,047,225	1
其他收入	35,782,128	44	35,782,128	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4,005)	-	(214,00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079,508)	(4)	(3,079,508)	(4)
合計	85,983,661	100	80,900,43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4,247,297	17	14,995,683	19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56,069,034	65	63,698,741	79
獎助學金支出	1,912,609	2	1,694,038	2
其他支出	22,928,786	27	25,227,074	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343,129)	(21)	(19,061,101)	(2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780,384	3	1,057,654	1
合計	79,594,981	93	87,612,089	108
經常門現金餘絀	6,388,680	7	(6,711,652)	(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4,960	3	2,577,230	4
圖書及博物	108,520	-	107,115	-
其他設備	1,301,086	2	1,663,560	2
預付設備款	705,000	1	97,000	-
電腦軟體	89,675	-	232,300	-
小計	4,919,241	6	4,677,205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69,439	1	(11,388,857)	(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879,387	1	301,241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22,388	-	474,482	1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1,060,00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付小計	1,101,775	1	1,835,723	2
本期現金餘絀	\$ 367,664	-	\$ (13,224,580)	(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予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釋日常老和尚所創辦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所捐資興辦。目的是為發揚儒家文化，扭轉日趨下滑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水準及教育品質。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中請籌設本校，奉教育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90)教中(二)字第 90509179 號函准予籌設，94 年 9 月奉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為整合資源，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同意「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小學」等 4 法人申請合併，並以「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為存續財團法人，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辦妥法人登記證書變更，本校並奉准改名為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奉准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與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中學合併，本校為存續學校，福智國民中學附設私立福智幼兒園奉准更名為「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附設福智幼兒園」，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於國民小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流動性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四)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 年
- 2.機械儀器及設備：4 至 15 年
- 3.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 4.租賃權益改良物：10 至 55 年

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校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於實際享有租金減讓之租賃期間，以減讓後之租金金額認列租金費用。

(七)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3至5年攤銷。

(八)遞延資產

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50年，權利金依合約每20年收取一次，用地權利金依合約年限20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依5年平均攤銷。

(九)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自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
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1). 教職員工撥款百分之三十五。
 -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依相當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點一，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3.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包括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其為正數者，應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凡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次期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1. 學雜費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
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所得稅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併入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9,073,687	\$ 10,127,754
定期存款	52,490,000	52,490,000
合 計	<u>\$ 61,563,687</u>	<u>\$ 62,617,754</u>

本校所有收入款項，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付款時，除零用金外，均係開立支票、網路轉帳或以取款條取款支付，且支票、網路轉帳或取款條上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以加強內部控制。

(二)流動金融資產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4,737,749	3,346,822
合 計	<u>\$ 4,787,749</u>	<u>\$ 3,396,822</u>

係本校主辦法人及所設學校合辦伙食團而設立之零用金及專用帳戶，僅能辦理伙食事務，不得作為他用。

(三)應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198,992
應收利息	84,078	61,316
應收帳款	884,912	907,31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0,181)	(173,879)
其他應收款	53,062	63,771
合 計	<u>\$ 861,871</u>	<u>\$ 1,057,519</u>

(四)預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324,769	\$ 1,480,576
用品盤存	96,713	-
合 計	\$ 1,421,482	\$ 1,480,576

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臺糖公司學校用地租金。

(五)特種基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61,600,000	\$ 61,6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193,621	162,658
合 計	\$ 61,793,621	\$ 61,762,658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 679,722,407	\$ 879,387	\$ -	\$ 222,388	\$ 680,824,18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9,868,392	3,009,560	(639,995)	(428,160)	31,809,797
圖 書 及 博 物	1,372,385	212,146	(34,314)	-	1,550,217
其 他 設 備	44,292,284	1,301,086	(292,978)	1,064,900	46,365,292
購建中營運資產	97,000	927,388	-	(1,024,388)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7,359,302	-	-	165,260	27,524,562
小 計	782,711,770	6,329,567	(967,287)	-	788,074,050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142,953,286	12,750,420	-	-	155,703,706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8,983,130	2,305,282	(525,661)	-	20,762,751
其 他 設 備	32,633,280	1,856,099	(244,900)	-	34,244,479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015,347	647,137	-	-	21,662,484
小 計	215,585,043	17,558,938	(770,561)	-	232,373,420
淨 額	\$ 567,126,727	\$ (11,229,371)	\$ (196,726)	\$ -	\$ 555,700,630

項 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 678,595,074	\$ 301,241	\$ -	\$ 826,092	\$ 679,722,40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7,291,162	2,577,230	-	-	29,868,392
圖 書 及 博 物	1,221,470	150,915	-	-	1,372,385
其 他 設 備	43,307,240	1,663,560	(728,016)	49,500	44,292,284
購建中營運資產	401,110	571,482	-	(875,592)	97,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299,302	1,060,000	-	-	27,359,302

小 計	777,115,358	6,324,428	(728,016)	-	782,711,770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130,207,680	12,745,606	-	-	142,953,286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6,430,818	2,552,312	-	-	18,983,130
其 他 設 備	30,789,128	2,475,884	(631,732)	-	32,633,280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物	20,385,996	629,351	-	-	21,015,347
小 計	197,813,622	18,403,153	(631,732)	-	215,585,043
淨 額	\$ 579,301,736	\$ (12,078,725)	\$ (96,284)	\$ -	\$ 567,126,727

房屋及建築主要內容如下：

項 目	所 在 地 址
教室 C5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教室 C6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之 1 號
教室 C7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教室 C8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宿舍 D6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宿舍 D7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宿舍 D8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宿舍 D9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3 號
宿舍 D10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宿舍 D11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宿舍 D12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宿舍 D13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思源廳南棟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思源廳北棟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國中連廊	雲林縣古坑鄉平和 20 號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 2,496,769	\$ 89,675	\$ (210,000)	\$ 2,376,444
減：累計攤銷	(2,193,064)	(174,955)	210,000	(2,158,019)
淨 額	\$ 303,705	\$ (85,280)	\$ -	\$ 218,425

項 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 2,264,469	\$ 232,300	\$ -	\$ 2,496,769
減：累計攤銷	(2,065,931)	(127,133)	-	(2,193,064)
淨 額	\$ 198,538	\$ 105,167	\$ -	\$ 303,705

(八)遞延資產

項 目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成 本	\$ 7,850,199	\$ -	\$ -	\$ 7,850,199
減：累計攤銷	(3,002,322)	(392,510)	-	(3,394,832)
淨 額	\$ 4,847,877	\$ (392,510)	\$ -	\$ 4,455,367

項 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成 本	\$ 7,938,159	\$ -	\$ (87,960)	\$ 7,850,199
減：累計攤銷	(2,685,751)	(404,531)	87,960	(3,002,322)
淨 額	\$ 5,252,408	\$ (404,531)	\$ -	\$ 4,847,877

上項遞延費用為校舍用地權利金。校舍用地權利金係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承租雲林縣古坑鄉中洲段 31 號及中洲段 157 號，面積分別為 48,718.57 平方公尺及 41,523.9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校舍用地之權利金，每 20 年支付一次，111 及 110 學年度分別攤銷 392,510 元及 392,510 元，另每年支付地租一次。地上權期間為中洲段 31 地號自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44 年 1 月 9 日止；中洲段 157 地號自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40 年 7 月 11 日止。

(九)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6,210,719	\$ 9,050,547
其他應付款	5,150	4,800
合 計	\$ 6,215,869	\$ 9,055,347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11學年度						
項 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撥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61,792,453	\$ 66,442,372	\$ 536,769,121	\$ 40,799,975	\$ (21,421,586)	\$ 684,382,335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21,421,586)	21,421,586	-
撥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3,224,580)		13,224,58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9,795)			29,795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1,648,645)	11,648,645		-
本期餘絀	-	-	-	-	(6,058,115)	(6,058,115)
期末餘額	\$ 61,762,658	\$ 53,217,792	\$ 525,120,476	\$ 44,281,409	\$ (6,058,115)	\$ 678,324,220

項 目	110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撥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61,777,303	\$ 66,831,880	\$ 548,387,394	\$ 38,314,026	\$ (9,506,682)	\$ 705,803,921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9,506,682)	9,506,682	-
撥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89,508)		389,508		-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150			(15,150)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1,618,273)	11,618,273		-
本期餘絀	-	-	-	-	(21,421,586)	(21,421,586)
期末餘額	\$ 61,792,453	\$ 66,442,372	\$ 536,769,121	\$ 40,799,975	\$ (21,421,586)	\$ 684,382,33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設校權益基金及受贈獎助學權益基金。本校設校基金總額為61,600,000元，以定期存款方式保存，受贈獎助學基金110學年期末162,658元加上存入50,000元及利息收入963元，扣減發放獎學金20,000元後，111學年期末餘額為193,621元，109學年期末192,453元加上利息收入205元，扣減發放獎學金30,000元後，110學年期末餘額為162,658元。至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則係延後一年轉列。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撥款計算原則規定，將本校自創校至110及109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累計現金餘絀53,217,792元及66,442,372元自撥款權益基金轉入111及110學年度累積餘絀；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規定，就截至111及110學年度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其他權益基金應為525,120,476元及536,769,121元調整累積餘絀，111及110學年度轉入累積餘絀11,648,645元及11,618,273元。

(十一)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201,799	\$ 8,346,576
受贈收入-法人	17,679,609	7,689,038
受贈收入-其他	398,226	49,916
合 計	\$ 26,279,634	\$ 16,085,530

上項受贈收入-法人係由福智學校財團法人撥入。

(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957,306	\$ 53,676,616
勞健保費用	5,298,941	6,051,795
退休撫卹費用	1,829,902	1,895,222
其他用人費用	602,400	885,6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733,893	18,530,286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文教基金會)	為本校所屬財團法人之主要捐贈人
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里仁公司)	文教基金會投資81.99%之公司
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恆誠公司)	里仁公司之子公司
圓音有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圓音公司)	里仁公司之子公司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 (下簡稱福智國小)	同屬福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下簡稱福智實驗國中)	同屬福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附設 私立福智幼兒園 (下簡稱福智幼兒園)	同屬福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之附設機構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 採購支出(註1)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里仁公司	\$ 1,411,473	\$ 1,419,636
圓音公司	34,600	40,540
恆誠公司	8,400	-

合 計	\$ 1,454,473	\$ 1,460,176
-----	--------------	--------------

註1：主要係購買伙食食材、禮品、學生宿舍用品、代收學生服裝費及補充教材等。

2.租賃權益改良物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恆誠公司	\$ -	\$ 985,000
合 計	\$ -	\$ 985,000

3.關係人間之無償借用場地及水電費分攤，彙示如下：

(1)福智實驗國中：

無償出借場地：本校移撥部分校地3,075平方公尺面積土地及教室一期1至3樓15間教室（共1,080平方公尺室內空間），供福智實驗國中使用。

水電費分攤：本校與福智國小共同分擔福智實驗國中教室區與宿舍區各三分之一之水電費。福智國小分擔本校教室區與宿舍區三分之一之水電費。

(2)福智幼兒園：

無償出借場地：本校移撥國中部D13棟學生宿舍1樓室內面積656.55平方公尺、室外面積540.83平方公尺，供福智幼兒園使用。

(3)福智國小：

無償出借場地：本校移撥D6棟校舍及D11棟校舍（共6,569.35平方公尺室內空間），供福智國小使用。

無償借用場地：由福智國小移撥D4棟教室（共2,610.88平方公尺室內空間），供本校使用。

水電費分攤：福智國小分擔本校教室區與宿舍區三分之一之水電費。

電梯保養維修費分攤(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20年4月30日止)：福智國小分別分擔本校女生宿舍十分之四及男生宿舍十分之九之電梯保養維修費。

保全費分攤(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20年4月30日止)：福智國小分擔本校女生宿舍及男生宿舍十分之四之保全費。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重大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1.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詳見附註五(八)。

2.承租：

本校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租賃期間分別介於 94 年起至 114 年及 110 年起至 130 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約權，租金給付按照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分別認列 1,948,181 元及 1,416,478 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082,749	\$ 2,063,7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68,910	5,407,088
超過 5 年	12,538,765	14,192,132
合 計	\$ 18,990,424	\$ 21,662,97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2,998,453	15	\$ 14,199,992	17
雜費收入	14,521,663	16	17,079,075	20
學雜費收入小計	27,520,116	31	31,279,067	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8,201,799	9	8,346,576	10
受贈收入	18,077,835	20	7,738,954	9
補助及受贈收入小計	26,279,634	29	16,085,530	19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43,937	1	506,511	-
基金收益	637,514	1	540,714	1
財務收入小計	1,481,451	2	1,047,225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475	-	34,850	-
住宿費收入	8,615,588	10	9,902,016	12
雜項收入	25,198,347	28	25,845,262	31
其他收入小計	33,818,410	38	35,782,128	43
合 計	\$ 89,099,611	100	\$ 84,193,950	100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7,939,014	9	8,625,706	9
業務費	5,385,232	6	5,182,407	5
維護費	355,612	-	380,738	-
退休撫卹費	293,627	-	324,547	-
折舊及攤銷	273,812	-	482,285	-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14,247,297	15	14,995,683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2,678,310	35	39,357,465	37
業務費	3,991,601	4	3,898,074	4
維護費	423,036	-	684,605	-
退休撫卹費	1,516,006	2	1,710,596	2
折舊及攤銷	17,460,081	18	18,048,001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小計	56,069,034	59	63,698,741	60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87,000	-	332,000	-
助學金支出	1,625,609	2	1,362,038	2
獎助學金支出小計	1,912,609	2	1,694,038	2
其他支出				
財產交易短絀	196,726	-	96,284	-
超額年金給付	267,568	-	171,488	-
雜項支出	22,464,492	24	24,959,302	24
其他支出小計	22,928,786	24	25,227,074	24
合 計	\$ 95,157,726	100	\$ 105,615,536	100

111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項目來源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平衡表	0
(三) 應付款項		6,215,869
(四) 代收款項		1,094,758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7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380,62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平衡表	60,000
(二) 銀行存款		61,563,68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4,787,749
(四) 應收款項		861,871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其他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61,793,621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9,066,928
三、借款淨額(C=A-B)		(121,686,30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現金收支概況表	1,469,439
五、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1學年度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低於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存有其他重大缺失而須改進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銘堂

賴銘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財務報告檢查表

- 一、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0 及 15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 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予以複核，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業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21,686,301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469,439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4771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III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公告網站 http://www.bwjlh.vlc.edu.tw/acc-report/acc-report01/ 檢查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 (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改善建議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查核及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賴銘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蔡銘堂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